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065)

## 持续关联交易

董事会宣布，于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期间，本公司与天津子牙投资订立12份建筑代理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于子牙产业区内就各种不同建筑工程向天津子牙投资提供建筑及相关服务。

根据上市规则，天津子牙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建筑代理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由于该等建筑代理协议各自按年度基准适用的百分比率低于0.1%，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该等建筑代理协议各自获豁免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A.27条，各建筑代理协议须合并计算。由于天津子牙投资根据该等建筑代理协议于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各年的已付或应付年度建筑代理费用总额占本公司适用的百分比率低于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该等建筑代理协议仅须遵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并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董事会宣布，于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期间，本公司与天津子牙投资订立12份建筑代理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于子牙产业区内就各种不同建筑工程向天津子牙投资提供建筑及相关服务。

该等建筑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 12份建筑代理协议的详情

#### (1) 建筑代理协议的订约方：

(a) 本公司（作为建筑代理）；及

(b) 天津子牙投资

#### (2) 签立日期及服务范围：

	签立日期	服务范围
第一份协议	2009年4月1日	于子牙产业区内道路、雨水泵站、桥梁及污水管道的建筑及相关工程。
第二份协议	2009年4月15日	于子牙产业区内厂房、庭院、道路及管道的建筑及相关工程，以及绿化工作。
第三份协议	2009年4月20日	于子牙产业区内写字楼、庭院、道路及管道的建筑及相关工程，以及绿化工作。
第四份协议	2009年6月25日	于子牙产业区内一个城镇（第一期）的建筑及相关工程。

	签订日期	服务范围
第五份协议	2009年7月20日	于子牙产业区内厂房（第二期）、庭院、道路及管道的建筑及相关工程，以及绿化工作。
第六份协议	2009年10月9日	于子牙产业区内公路的绿化工作。
第七份协议	2009年10月25日	于子牙产业区内渠道的清理及重建工程；提供河流的保护措施；及维修三座桥梁。
第八份协议	2009年10月28日	于子牙产业区内再生水管道网络（第一期）的建筑及相关工程。
第九份协议	2009年11月1日	于子牙产业区内通讯系统（第一期）、通讯管道、相关通讯站及通讯塔的建筑及相关工程。
第十份协议	2010年1月6日	于子牙产业区内道路、桥梁、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及污水泵站、道路照明系统及交通灯及监视系统的建筑及相关工程，以及绿化工作。

	签立日期	服务范围
第十一份协议	2010年3月29日	于子牙产业区内公路的绿化工作（第二期）、雨水管道及道路照明系统的建筑及相关工程。
第十二份协议	2010年4月13日	于子牙产业区内管理室及附属设施（包括道路、水电系统，以及庭院及长廊的绿化工程）的建筑及相关工程。

### (3) 建筑代理费及付款方式：

本公司自天津子牙投资将赚取的建筑代理费须根据(i)《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及(ii)《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财建[2004]300号）的相关规定计算。本公司根据规定的时间表及工作质量完成建筑工作后，天津子牙投资将以现金支付建筑代理费。

倘建筑项目出现资金结余，天津子牙投资亦可能会支付建筑代理费以外的奖金。奖金支付的计算方法将由订约方另行议定。

### (4) 其它

本公司根据各份建筑代理协议所提供或将提供的服务范围有所不同，但各份建筑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基本上相同。

## 年度上限金额及基准

于2009年，由于被指派的建筑工程尚未完成，故本公司并无收取天津子牙投资的任何建筑代理费。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收取天津子牙投资的建筑代理费约人民币2,4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12份建筑代理协议的议定上限金额载列如下：

年份	建议上限金额（人民币元）
2010年	10,000,000
2011年	10,000,000
2012年	10,000,000

上述建议上限金额乃考虑(i)各建筑代理协议项下建筑工程的规模，(ii)各项建筑工程的状况，(iii)各项建筑工程的预计完成日期，及(iv)收取奖金的可能性后而厘定。

## 订立建筑代理协议的原因

订立建筑代理协议有助本公司充分利用其于建筑工程的专长及经验并能自提供予天津子牙投资的建筑服务中赚取营运收入。建筑代理协议的条款乃经订约各方进行公平磋商及经参考中国相关政府机构颁布的适用国家价格后而厘定。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建筑代理协议的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 有关本公司及天津子牙投资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及循环水厂及其设施的建造、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特许经营。

天津子牙投资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市政投资、城投集团及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津子牙投资的21%、30%及49%股权。其主要从事于子牙产业区内的投资及建筑工程。

## 上市规则的规定

市政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3.06%股权。城投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兼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市政投资100%股权。市政投资及城投集团分别持有天津子牙投资21%及30%（合共51%）股权。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天津子牙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建筑代理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该等建筑代理协议各自按年度基准适用的百分比率低于0.1%，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该等建筑代理协议各自获豁免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A.27条，各建筑代理协议须合并计算。由于天津子牙投资根据该等建筑代理协议于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各年的已付或应付年度建筑代理费用总额占本公司适用的百分比率低于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该等建筑代理协议仅须遵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并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为市政投资的总经理，而非执行董事陈银杏女士为城投集团的副总会计师，彼等被视为不能独立地向董事会提出任何建议，故彼等已于董事会会议上放弃投票批准建筑代理协议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各自的上限金额。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建筑代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天津子牙投资于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期间订立的12份项目建筑代理协议，详情载于「12份建筑代理协议的详情」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适用于某一项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并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兼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子牙投资」	指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市政投资、城投集团及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分别持有21%、30%及49%股权
「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3.06%股权
「子牙产业区」	指	位于中国天津市静海县的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张文辉**

中国，天津  
2010年7月16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4名执行董事张文辉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及钟惠芳女士；2名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邸晓峰先生及李洁英女士组成。